

國巨公司結合美商KEMET發展車用被動元件

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應付多元的科技發展趨勢。

■ 撰文 = 廖祥凱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前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擬透過全資子公司美商Sky Merger Sub Inc.取得美商KEMET Corporation(下稱KEMET)全部普通股股份,結合後KEMET為存續公司,並由國巨公司另一全資子公司匈牙利商Yageo Holding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單獨控制KEMET,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結合型態。另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及上一會計年度在我國銷售金額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申報門檻,又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依法應向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

相關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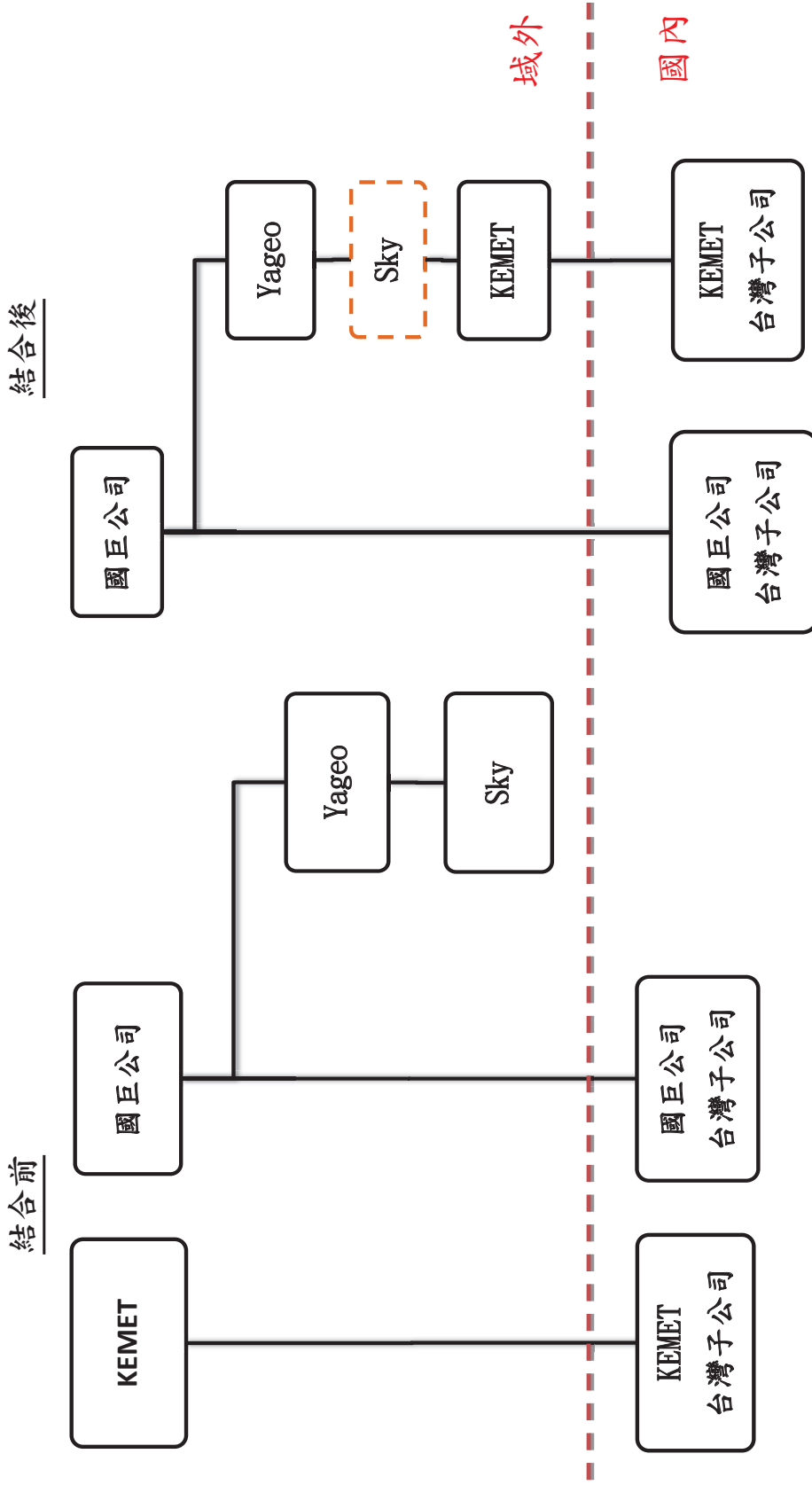
國巨公司與KEMET均為被動元件製造商,前者主要產品為晶片電阻器、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容器、通孔電阻器、天線元件及電感器等;後者主要產品為鈮質電容器、薄膜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容器及電感器等。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為水平競爭同業,相關產品市場為積層陶瓷電容器、鋁質電容器及電感器等,另國巨公司因本結合進入鈮質電容器及薄膜電容器等市場。

競爭評估

本案經進一步檢視,國巨公司產製之產品以通訊及電腦辦公設備應用為主,KEMET則專注於車用及工業設備,二者重疊有限並具互補性,且被動元件產品價格受下游終端產品需求影響大,國巨公司亦須面對同業激烈競爭,故難認結合後,國巨公司有提高產品價格之能力。另結合後,國巨公司產品線將更多元及完整,各類被動元件之規格及應用均不同,且被動元件銷售取決於終端設備製造商之需求而定,該等廠商亦具有一定議約能力,故國巨公司尚無進行綑綁銷售致影響下游事業活動之疑慮。

經公平會函詢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並以產業資料綜合研判,認為本結合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增加有限,參與結合事業產品具互補性,相關市場無特殊之參進障礙,同業競爭者多,以及買方抗衡力量存在,結合後市場仍處於相當競爭狀態。本結合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